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成都貝德」	指	成都貝德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甘肅海亮」 指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現時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廣東海亮」 指 廣東海亮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浙江科宇」	指	浙江科宇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研究院」	指	浙江銅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正茂」	指	浙江正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英文版中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